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  
意見書

路向四肢傷殘人士協會 主席  
李遠大先生

平等機會委員會曾於上年 6 月向外發佈《公眾可進出的處所無障礙通道及設施正式調查報告》，建議香港政府轄下各個部門應致力改善或提供無障礙設施。同年 12 月，政府當局從善如流落實改善無障礙設施計劃。屆時，將有 3,306 個政府場地或設施改善工程進行，並預計 2012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

本會十分欣賞政府的迅速回應，短時間內已提供具體的時間表，為提供無障礙環境奠下了基石；此外，本會亦認同政府於各個政策局和部門特別設立及委任無障礙統籌經理，統籌及跟進局內或部門內的無障礙設施改善工程進度。此舉可統一政府各個部門的改善標準，減少改善的工程當中的差異及困阻，增強員工對無障礙的設施的認識及不同類別殘疾人士的需要

政府積極的回應，事實上已發揮了牽引作用，因本會早前已得悉領匯管理有限公司應允撥款在其轄下的物業，改善及興建無障礙設施。本會期望是次行動政府能繼續發揮牽引作用，身體力行鼓勵更多私營機構與政府同步推動無障礙環境的發展，加快改善整體社會的無障礙設施，並提升市民的公眾意識，將無障礙的重要性遍及社區每一角落。

雖然上述提及的事件，證明已進一步推動了香港無障礙發展的里程，的而且確讓人感到鼓舞，但另一邊廂，卻因人的醜惡行爲，阻礙了無障礙設施的使用，令我們這群殘疾人士「得物無所用」。例如：快餐店及食肆的枱椅及裝修設計，也無法讓推著嬰兒車的婦女及輪椅人士使用；升降機的位置在單向式的太平門(防煙門)之內，令到輪椅人士難以使用；公共巴士並不容許使用小型醫療氧氣瓶的病人乘坐；部份航空公司自行定立條約，拒載無法自行的殘障人士登機或需要有陪同者才可登機的規定，又或要徵收電動輪椅超磅行李的費用；渡海小輪公司最近亦限制同一艘船只容許兩部輪椅登上。以上所論述的事件，根本是不必要及無法接受的，這些人爲所設立的關卡，對殘障人士造成嚴重的障礙及困擾。因此，政府當局及平等機會委員會應責無旁貸，儘快加強及制定法規，保障人人平等使用各項無障礙設施。

最後，我們建議政府提出一些誘因協助公共巴士公司盡快全面更換新型環保功能的無障礙巴士，這樣既可響應環保又可於短期內達到解決無障礙公共運輸問題。此外，鄰近我們的祖國內地已率先於廣州市內引進 100 輛無障礙的士為殘疾人士提供服務，而香港卻在這方面仍然停滯不前，未能達至國際的標準。所以，我們建議政府為的士業界在政策上提供協助，盡快引進無障礙的士在香港行駛，解決市民使用無障礙交通工具的迫切需要。

其實無障礙的設施不只單一滿足殘障人士的需要，而且可以惠及普羅大眾，如嬰兒車使用者、攜帶大型行李旅客等等，那何樂而不為呢？未來數年，香港更步入嚴重的人口老化階段，換言之對於無障礙環境的訴求將會加劇，面對這些新挑戰，政府應開始制訂政策方針，回應市民的需要。